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數位行銷活動『邁向未來工作新世界』相關業務 (以下簡稱蒐集目的)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個人識別類及社會情況類，例如：姓名、聯絡方式 (如電子信箱、電話)、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1) 期間: 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2) 地區：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。
- 3) 對象：本公司及戴爾科技集團下屬子公司、本公司為達蒐集目的所委託之第三方合作夥伴。
- 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機器方式。
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) 請求製給複本。
- 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公司聯繫。

5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，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，致無法參與數位行銷活動『邁向未來工作新世界』。

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